

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草案總說明

隨科技之進步，以科技設備傳送文書日漸普遍，為使憲法訴訟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第三人向憲法法庭提出書狀，除紙本寄送外，得應科技設備之發展而以更便捷方式為之，並減省紙張與勞費，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關於科技設備之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擬具「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之定義，指送方將書狀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進行傳送，以及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送方與得傳送之書狀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附具之證據及附屬文件檔案格式及檔案大小；不符規定者，不予收受。(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應事先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律師得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以及由憲法法庭主動提供使用者帳號與密碼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時，與紙本書狀提出於憲法法庭同，以及不生書狀提出效力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答辯書、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及附具之證據或文件，於憲法法庭指定提出紙本複本份數時，應依憲法法庭之指定提出。法庭之友委任之代理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法庭之友意見書者，亦準用之。(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送方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提出遮掩限制公開事項書狀之電子檔，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兩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書狀者，就他造之主張或為準備言詞辯論提出之書狀及附具之證據、文件，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通知他造。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送方書狀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他造。(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送方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或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憲法法庭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為訴訟文書之送達，於訴訟文書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應由司法院服務平台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其送達證書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紀錄代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